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重補字第857號

03 原 告 何俊德

04 原告與被告王銘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5 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6
06 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
08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張誌洋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陳羽瑄